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孟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影本（票據號碼：RA0000000），發票日期為民國114年10月31日，並由陳國林代表相對人簽發；惟相對人之代表人業於114年5月7日變更，請提出相關佐證以釋明陳國林於發票時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權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